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3027宜蘭縣壯圍鄉壯志路1號
承辦人：村幹事 許致祥
電話：9383012#260
電子信箱：a48915056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壯鄉民字第1130005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及公告、修正對照表、自治條例、收費標準

(376425600A_1130005118_ATTACH1.pdf、376425600A_1130005118_ATTACH2.

pdf、376425600A_1130005118_ATTACH3.pdf、376425600A_113000511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
公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一份，惠請協
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2
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宜蘭縣壯圍鄉公所除外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4/17



DN1130004711 有附件